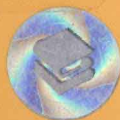


ZHANLUE HEZUO HUOBAN SHIDAI XIA DE
ZHONGHAN TOUZI HEZUO

战略合作伙伴时代下的 中韩投资合作

— 2010年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

王一鸣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战略合作伙伴时代下的 中韩投资合作

——2010 年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

王一鸣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战略合作伙伴时代下的中韩投资合作:2010 年中韩
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王一鸣主编. —北京:中国计划
出版社,2011. 6

ISBN 978-7-80242-641-2

I. ①战… II. ①王… III. ①国际合作:经济合作—
中国、韩国—文集 IV. ①F125.531.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0589 号

战略合作伙伴时代下的中韩投资合作

——2010 年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文集

王一鸣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80×1230 毫米 1/32 9 印张 229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978-7-80242-641-2

定价:20.00 元

前 言

2000年10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访韩期间,与韩国领导人就成立“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达成共识。2001年6月,韩国总理访华期间,中韩两国政府研究机构——原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和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共同签署了“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备忘录,两国总理出席了签字仪式。2002年5月13日,“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正式成立。按照机构设置基本对等的原则,中韩双方各自成立研究会,中方研究会设在原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韩方研究会设在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的宗旨,是加强中韩两国经济合作的长期研究,将研究成果提交两国政府相关部门,供政府部门制定有关政策时参考,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

经中韩双方理事联席会议讨论,“中韩经济合作研究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有两个方面:一是根据不同时期中韩经济发展与合作的实际需要,设立研究课题,各自独立地开展研究,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交流;二是每年共同举办一次研讨会,就双方商议的主题进行学术交流。第一次研讨会于2003年12月在中国北京举办,自此开始,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每年在中韩两国轮流举行。

第八次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于2010年8月在韩国釜山举办,会议主题为“战略合作伙伴时代下的中韩投资合作”。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王一鸣副院长率经济所、外经所、产业所的专家一行10人赴韩参加了会议。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

韩国国立公州大学、韩国首尔女子大学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12 人参加了会议。会上,中韩双方专家分别围绕中韩外商投资环境,中韩相互投资,中韩在电子信息产业、家电产业、服务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率分析,企业海外战略等主题发表了各自的研究成果,与会人员对每一专题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通过对以上问题的不同阐述和深入交流,双方研究人员感到收获颇丰。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

为了加强与社会的交流,与社会各界友人分享中韩经济合作研讨会的成果,我们将中韩两国专家在研讨会上的演讲稿编辑出版。由于编辑和翻译水平的限制,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待社会各界提出批评意见,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加强中韩两国经济合作的研究,推动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

2011 年 4 月 19 日

目 录

韩国的外商投资环境和改善方向	金準東(1)
从比较角度看中国金融对外国投资的开放	叶辅靖(17)
利用跨境并购的韩国企业海外投资战略	玄惠晶(35)
对华投资的经济效应分析	李章揆 朴敏淑(54)
韩国对中国投资研究	郝 洁(71)
近年在华韩资企业发展相关热点问题讨论	张岸元(99)
韩国对山东省直接投资的现状与特征	李尚勋(113)
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和韩国企业的投资现状	卢秀燕(130)
韩国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研究	陈长缨(148)
韩国在华家电产业投资研究	刘 旭(166)
中国企业对韩投资的现状和成果	南守重(182)
韩国商业服务产业的外商投资成果分析以及对韩中 两国引进投资的启示	李晟凤(214)
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及对韩国直接投资的主要特征及 发展趋势	杜 琼 杨合湘(231)
中韩双向投资发展趋势研究	李大伟 于晓莉(252)

韩国的外商投资环境和改善方向

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贸易投资政策室 金準東

一、韩国的外商投资现状

韩国的外商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是由知识经济部进行统计的,并收集提供了1962年至今的统计数据。以申报额为准,观察各年度的外商直接投资现状会发现,继1962年美国的358万美元(共2项)的投资后,1972年投资额首次突破1亿美元,但之后一直到1985年时,年平均投资额一直不足5亿美元(不包括1985年)。1987年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首次达到了10亿美元以上,此后到1995年,每年都引进了10亿美元左右的外资。但考虑到20世纪90年代是战后全世界外商直接投资极其活跃的时期,韩国的引进成绩很微不足道。

在这样的条件下,随着1996年加入OECD,韩国开始实行扩大资本市场自由化的措施,并引进了诸多政策来克服1997年的金融危机,这为引进外商直接投资带来了巨大转折。特别是,为早日克服金融危机,导入和实施了积极的引进外商直接投资政策并促进了结构的调整,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额随之也出现了令人刮目的成果。从当时引进的外商直接投资规模来看,以申报额为准,1997年、1998年、1999年分别达到了69.7亿美元(同比增长117.6%)、88.8亿美元(同比增长27.1%)、155.4亿美元(同比增长75.5%),1999年更是达到了有史以来最大的申报额。进入2000年后,美国9·11事件导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萎缩,韩国在

2002~2003年间的引进外资规模不足100亿美元,到2009年为止,其他各年份也总体保持年均100亿美元左右的原地踏步状态(参考表1)。

表1 韩国各年度外商直接投资申报额走势

单位:亿美元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申报金额	112.9	909	64.7	128.0	115.7	112.4	105.1	117.1	114.8

资料来源:韩国知识经济部。

分析2009年韩国各产业的外商直接投资,可以看到对制造业的投资为3725百万美元,同比增长了23.9%;对服务业的投资为7594百万美元,减少了9.5%(参考表2)。制造业中,对电气电子、运输机械等的投资增加,分别为70%,80.8%;对化工、食品等的投资则分别减少-64.3%,-7.6%。对零部件、材料的投资达到3008百万美元,占整个制造业的80.8%。服务业中,对批发零售(流通)、房地产租赁、商业服务的投资有所增加,分别为135%,106.1%,70.3%。对金融保险业,运输仓库(物流)等的投资分别同比减少了72.8%,62.4%。其他产业则同比减少了47.9%,为165百万美元。

表2 韩国各产业外商直接投资动向

申报基准,单位:百万美元,%

行业	2008年	2009年	增减率
制造业	3007(25.7)	3725(32.4)	23.9
零部件材料	2548(21.8)	3008(26.2)	18.1
服务业	8387(71.6)	7594(66.1)	-9.5
其他	317(2.7)	165(1.4)	-47.9
整体	11711	11484	-1.9

注:其他指第一产业及水电气建设,()内是比重。

资料来源:韩国知识经济部。

二、韩国的外商投资环境

为了找到促进外商直接投资的方案,将在本节中以国内外文献为中心,分析韩国的外商直接投资环境。

(一) Doing Business 2010

世界银行刊发的《Doing Business》是以各国各领域专家提供的、关于各国促进或制约企业活动规定的信息为基础,在企业环境领域评价国家排列顺序的报告书。即将限制企业活动的因素分为创业、建筑许可处理、就业、财产权登记、贷款、对投资者的保护、纳税、国际贸易、债券回收、停业等 10 类,确定各国在各类中的排列顺序,以此来计算综合排列顺序(ease of doing business)。《Doing Business》就是评价综合排列顺序的报告书,可用作衡量各国企业限制和保护财产权水平的指标。评价排列顺序上升,就说明经过政府的规定改革,企业环境有所改善。

第七次发行的《Doing Business 2010》以 183 个国家为对象,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其结果,韩国的综合排列顺序比前年上升 4 位至第 19 位。韩国的企业环境在债券回收和国际贸易中有时间和费用方面的竞争力,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法律管理保护水平和信用信息共享水平也比较高。另外,企业破产程序也是比较有效率的。据了解,通过 2008 ~ 2009 年间废除最低资本金制度(5000 万韩元)等六大制度的改善,缩减了创业所需的程序阶段、时间和费用等,使企业环境得以改善。

但调查也表明,企业土地、建筑物所有权的转移和登记所消耗的步骤较多、费用较高,追究企业经营者对个人交易(liability for self-dealing)所付责任的制度等原因导致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很脆弱。尽管企业的实效税率不是很高,但需要较多的缴税次数并消

耗较多时间。就业是用来评价雇佣和解雇相关规定的弹性的,但就业却是韩国最薄弱的部分,其排列顺序仅为 150 位,这不仅跟 OECD 的平均水平有差距,就是跟中国比也缺乏竞争力。究其原因,是用来限制非正规职位的雇佣合约期限(最多 2 年)导致的就业无弹性以及法定离职金等过多的解雇费用。

表 3 《Doing Business 2010》中韩国的综合评价以及在各要素中的排列顺序

指 标	韩国 (2009) ^①	美国	日本	中国	新加坡	英国
综合评价 (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	19 (23)	4	15	89	1	5
创业 (Starting a Business, Rank)	53 (133)	8	91	151	4	16
建筑许可处理 (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 Rank)	23 (23)	25	45	180	2	16
就业 (Employing workers, Rank)	150 (149)	1	40	140	1	35
财产权登记 (Registering property, Rank)	71 (65)	12	54	32	16	23
贷款 ^② (Getting credit, Rank)	15 (12)	4	15	61	4	2
对投资者的保护 ^③ (Protecting investors, Rank)	73 (70)	5	16	93	2	10
纳税 (Paying taxes, Rank)	49 (45)	61	123	130	5	16
国际贸易 (Trading across borders, Rank)	8 (12)	18	17	44	1	16

续表

指 标	韩国 (2009) ^①	美国	日本	中国	新加坡	英国
债券回收 ^④ (Enforcing contracts, Rank)	5 (7)	8	20	18	13	23
停业 (Closing a business, Rank)	12 (12)	15	1	65	2	9

资料来源: World Bank. 2009. Doing Business 2010.

注: ①内的排列顺序是在《Doing Business 2010》中发布的 2009 年韩国的排列顺序, 由于数据收集和调查方法的变化以及国家数量的增加, 与《Doing Business 2009》发表的数据多少有点不同。

②是评价债权人的法律管理保护水平和信用信息系统的要素。

③是综合了表现交易透明性的“公示指数”, 体现经营者对自己交易所负责任的“理事责任指数”, 体现股东对理事和任职职员错误经营的诉讼能力的“股东诉讼指数”、“投资者保护指数”来进行测定的。

④作为评价对债务人支付滞纳的司法救济体系效率性的因素, 由申诉—审判—债券回收所需的程序、时间和费用构成。

(二)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9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是分析国家在构成和维持企业竞争力发展所需环境的能力, 评价其竞争力排列顺序的报告书, 是综合了经济性成果、政府效率性、企业效率性和社会基础设施 4 个要素进行最终排列顺序的评价。这 4 个要素又各由 5 个子要素构成, 共计 20 个子要素是依据问卷和统计资料, 通过 300 个以上的评价标准进行测定的。以 57 个国家为对象实施的《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9》中, 韩国的综合排列顺序为第 27 位 (见表 4), 具有较高的就业和科技基础设施优势, 但另一方面也显示出外商直接投资低迷, 生活成本高, 企业制度阻碍了企业的效率性, 以及社会基础脆弱等劣势。为加强竞争力, 韩国应改善的课题, 包括以政府预算的早期实行来刺激经济, 以分享岗位 (job sharing) 来创造和维持就业, 绿色新政 (Green New Deal) 中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均衡, 韩元和美元、韩元和人民币等货币市场的稳

定,调整债权人为主导的结构来处分不良贷款等。

**表4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9》中韩国的
综合评价以及各要素中的排列顺序**

评价指标	排列顺序					
	韩国	美国	日本	中国	新加坡	英国
综合排列顺序(Overall performance)	27	1	17	20	3	21
经济成果(Economic Performance)	45	1	24	2	8	11
国内经济(domestic economy)	27	1	7	2	31	23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	37	10	48	5	2	39
国际投资(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54	2	14	31	25	3
雇佣(employment)	12	16	10	2	3	28
价格(prices)	52	3	46	22	48	31
政府效率性(Government Efficiency)	36	20	40	15	1	30
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	16	51	52	1	7	47
财政政策(fiscal policy)	14	28	30	24	9	34
制度基础(institutional framework)	40	17	27	31	1	36
企业相关法律(business legislation)	48	14	17	43	2	12
社会基础(institutional framework)	51	14	54	27	10	19
企业效率性(Business Efficiency)	29	16	18	37	4	28
生产性和效率性(productivity & efficiency)	14	1	22	35	24	17
劳动市场(labor market)	32	20	23	8	2	30
金融(finance)	33	16	14	42	6	24
经营管理常规(management practices)	33	34	16	51	3	36
社会价值和态度(attitude and values)	27	21	24	30	1	28
社会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	20	1	5	32	8	16
基础设施(basic infrastructure)	23	4	15	16	2	24
科技基础设施(technological infrastructure)	14	1	16	21	2	13

续表

评价指标	排列顺序					
	韩国	美国	日本	中国	新加坡	英国
科学基础设施 (scientific infrastructure)	3	1	2	6	12	10
保健与环境 (health and environment)	27	17	11	53	18	20
教育 (education)	36	19	26	49	13	15

资料来源:IMD,《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9》,2009.

(三)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2007

OECD 各国的 FDI 规章限制指数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是分析 9 个产业中对外商投资的差别化限制, 导出限制性指数, 再加由 FDI 和交易量产生的各产业加权值进行计算得到的数值。9 个产业为商业 (法律、会计、建筑和工程服务)、通信 (有线电话、无线电话)、建设、流通、金融 (保险、银行)、观光、运输 (航空、海上、陆路)、电力、制造业。

限制性指数的测定范围为 0 ~ 1, 0 表示完全开放, 1 表示禁止外商投资。各产业中的限制性指数包括对外国人所有权 (ownership) 的限制, 只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筛选审查 (screening) 以及类似的进入壁垒和进入后对业务组成部分 (operational component) 的限制。这些构成要素根据外商直接投资流入的影响力被赋予加权值。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2007》以 43 个国家为对象导出了外商投资限制性指数。其中, 韩国为 0.120, 比调查对象国的平均值 (0.157) 和 OECD 成员国的平均值 (0.144) 要低, 比较接近美国 (0.119) 的水平, 排在所有调查对象国中的第 14 位 (见表 5)。对各产业与 OECD 的平均值进行比较, 可发现韩国在除了通信、海上运输和电力以外的所有产业中, 指数均较低, 可以说韩国相对没有差别化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开放度高。但是跟美国、日

本和英国比较的话,在金融、航空运输(除英国外)以外的所有领域中,韩国的外商投资相对来讲比较有限。

表5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2007》中韩国的 FDI 规章限制指数

评价指标	韩国	美国	日本	中国	英国	OECD 平均	平均
商业服务 (Business Services)							
法律(Legal)	0.075	0.075	0.100	0.300	0.017	0.217	0.236
会计(Accounting)	0.075	0.025	0.100	0.425	0.017	0.192	0.189
建筑(Architecture)	0.050	0.025	0.025	0.100	0.017	0.090	0.110
工学(Engineering)	0.050	0.025	0.025	0.100	0.017	0.090	0.088
整体(total)	0.063	0.038	0.063	0.231	0.017	0.148	0.159
通信(Telecoms)							
有线(Fixed)	0.400	0.025	0.286	0.550	0.017	0.194	0.200
无线(Mobile)	0.400	0.025	0.025	0.450	0.017	0.139	0.146
整体(total)	0.400	0.025	0.221	0.525	0.017	0.180	0.186
建设(construction)	0.050	0.025	0.025	0.150	0.017	0.070	0.086
流通(distribution)	0.050	0.025	0.025	0.450	0.017	0.068	0.089
金融(finance)							
保险(insurance)	0.050	0.175	0.025	0.350	0.083	0.131	0.150
银行(banking)	0.050	0.275	0.075	0.550	0.067	0.153	0.168
整体(total)	0.050	0.252	0.064	0.504	0.070	0.148	0.164
食宿业(hotels & Rest.)	0.050	0.025	0.025	0.150	0.017	0.068	0.070
运输(transport)							
航空(air)	0.350	0.650	0.675	0.550	0.267	0.439	0.451
海运(maritime)	0.450	0.275	0.275	0.550	0.361	0.276	0.273
公路(road)	0.050	0.025	0.025	0.150	0.017	0.102	0.125
整体(total)	0.333	0.346	0.356	0.466	0.256	0.295	0.302
电力(electricity)	0.400	0.125	0.025	0.750	0.017	0.322	0.378
制造业(manufacturing)	0.050	0.025	0.025	0.400	0.017	0.072	0.083
整体(Total)	0.120	0.119	0.101	0.405	0.065	0.144	0.157

资料来源:《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erspective 2007》,OECD,2007.

三、韩国外商投资环境的改善方向

本节以上文对韩国国内外商直接投资的分析为基础,导出改善方案。首先提出了并购型 FDI 的激活方案,还有以服务业为中心的投资限制行业的附加开放方案以及刺激投资的改善方案。

(一)激活 M&A 型 FDI 的方案

1. 国内资本市场的形成

自 2009 年 2 月实行资本市场整合法起,培育国内资本市场的基础得以形成。但是对国内的外国投资者提到的难处,如融资合并的合法性问题,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化条件等需要进行改善。首先,为了明确 LBO 形式的 M&A 合法性,希望在商法中添加新条款并准备修正案。并且,有必要放宽对资金余力充足的大企业连锁金融公司的 PEF 投资限制。另外,希望把上市公司的非上市化标准降为取得 80% 以上的股份。同时也希望控股股东的少数票挤出 (Minority squeeze - out; 对非控股股东的消除) 基准也改为 80% 或 90% 的股票。

另外,现在金融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合并时的核定合并扣除标准也有必要交给相应公司的理事会和股东们来进行合理制定。

2. M&A 相关税制的整顿

M&A 相关税制的整顿方案包括:改善法人拥有其他法人股份转让的收益税,放宽征税特例合并的条件,对垄断股东征收使用税额改善等。首先,有必要在现行法人之间分红时的不计入利润制度中,采用对法人拥有其他法人股份转让收益的不计入制度。为此,可以探讨在法人税法中新设下列条款:

▶ 第 18 条之 4:控股公司股份转让时的利润不计入。

►第18条之5:一般公司股份转让时的利润不计入。

关于放宽征税特例合并的条件,有必要扩大征税特例合并的范围,并且有必要承认以股份交付实现的企业收购或者三角合并等方面的递延税款。即,现行征税特例合并的持股延续性条件为合并价格的95%以上进行股份交付,将其放宽到80%以上(法人税法第44条第1项第2号和法人税法执行令第122条第1项第2号但书修正)。并且,通过交付股份实现的企业并购或三角合并等,将其他企业组建为子公司的情况,若能确保80%以上的持股则承认其递延税款,这一条款应该作为新款项引入到法人税法中。

另外,现行地方税法第105条第6项规定:通过股票包销成为垄断股东的情况,除了要征收法人的所有税以外,还要征收垄断股东额外的所得税。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正,使韩国证券协会市场(KOSDAQ)上市企业 and 非上市企业取得与有价证券上市企业同等的待遇不被征税。

(二) 投资限制行业的额外开放方案

1. 法律、会计和税务服务

韩美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中协商了法律、会计和税务服务的分阶段开放日程。即,允许具有美国律师或会计师资格的人在韩国国内就国际公法和资格取得国家的法律提供咨询服务,但是协议规定法律服务要分三个阶段开展,会计和税务服务则要分两个阶段开展。因此,在同一领域中尽早履行这种阶段性的开放计划是关键。

2. 保健医疗服务

保健医疗领域的开放问题可以分为医疗人员和医院设立两个领域。在医生和牙医等医疗人员领域,资格认证和执照管理体制的整顿问题是核心。就医院设立来讲,是否允许医院的营利法人将成为争论焦点。首先,对于医生和牙医等医疗人员来说,资格认

证是核心问题。实际上,外国医生要在韩国国内营业的话,资格和执照问题是其最大的障碍,所以这就成为医疗服务的实质性开放中最关键的事项。并且,这种资格评价程序与执照的事后管理体制有着密切的关系。发达国家一般是由专门的民间立法团体来颁发执照和进行执照取得后的质量管理。相反,韩国现在并未对执照进行有效的管理,如监督执照取得后的医疗活动,进行质量管理等。

但医生协会,特别是开诊医生协会认为,加强资格认证和执照管理的必要性对医生来说是不必要的规定,并表示了否定态度(金準東,2004,p. 68)。

另外,关于是否允许外国医疗机构以营利法人的形式投资的问题,许多第一手的研究结果都表明非营利医院的成果和营利医院的成果是类似的,因此需要进行更严密的探讨。但是,以试图开拓海外市场的国内整形外科和皮肤科等医院为中心允许设立容易筹资的营利法人,这一意见正在进一步改进中。并且,在国外也不是不允许设立营利法人,而是由消费者或社会共同体在多种形态中选择营利性的有无,这点对韩国很有启示。

持反对意见的一方则担忧,容许营利法人可能造成利用医疗不平等的加深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公共医疗体系有所欠缺。另外,他们对保障服务质量的监督体制存有疑虑。因此,为了缓解所有形态的改变带来的副作用,应该完善和加强对医疗质量、患者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和公共项目。并且,为提升医疗的质量水平和提供公正的服务,应该利用医疗相关规定和制度的整顿来加强监督。

同时,就是否允许营利法人的议论,应该先行构建扩充医疗机构内部竞争力和公共性的环境,进行相关制度整顿的作业等。以此为基础,构造一种环境,使得所有形式的转变都由供应者自行选择,这样可以选择最合适的所有形态并且构建能够实现最大效率